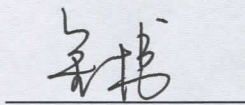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
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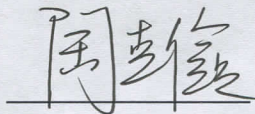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即将审议的《关于转让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了解了相关情况。该项议案审议的相关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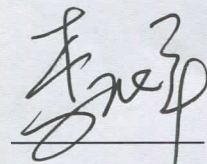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金博



陶克俭



李铁军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